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領取委託書

## 【個資宣告】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推廣教育之文件代領、身分查核、課務管理」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規範與個資連絡窗口。

謹委請 (與委託人關係： ) 代理本人至貴校教育推廣

中心領取：

\_\_\_\_\_ 學年 學分證明  學士學分班  其他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學年 研習證明  音樂個別班  其他 \_\_\_\_\_

其他文件或事宜 \_\_\_\_\_

特立此據，以茲證明。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※請檢附下列證件，正本驗畢後退還。

1. 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2.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3.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領取學分證明，未滿 18 歲或修習碩士課程須檢附委託人畢業證書正本)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末四碼：

被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末四碼：

連 絡 電 話：